

新乡市红旗区西街办事处双桥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乡市红旗区西街办事处

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施工监理规范.....	1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4

重要提示:

1、 请各磋商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 磋商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磋商后向社会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新乡市红旗区西街办事处的委托，对新乡市红旗区西街办事处双桥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监理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并请注意以下事项。

一、招标编号：HX2020-01-01 号

二、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西街办事处双桥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监理项目

三、质量要求：合格

四、拟建设地点：新乡市红旗区

五、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新乡市红旗区西街办事处双桥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施工及质保期的监理（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六、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质保期。

七、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预算金额：1.3%，财政资金，已落实。

八、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及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能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纪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

6、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应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未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总监（需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7、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九、报名

本项目实行现场报名方式：

1、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0年1月6日—2020年1月8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 下午15:00-18:00。

2、磋商文件发售地点：新乡市金穗大道与新中大道交叉口北100米华隆国际8号楼801室。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套(售后不退)。注：供应商到报名地点通过报名后，在报名人员处现金获取磋商文件。

3、报名要求：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

十、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1月13日15时00分

2、响应性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新乡市金穗大道与新中大道交叉口北100米华隆国际8号楼604室。逾期提交或所提交响应性文件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将不被接受。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网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磋商供应商注意查看)。

十二、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招标人：新乡市红旗区西街办事处

联系人：霍小星 联系电话：13007666868

联系地址：新乡市红旗区西街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有家 联系电话：13072694447

联系地址：新乡市新中大道华隆国际

监督部门：

新乡市红旗区财政局 0373-2048715

新乡市红旗区发改委 0373-6307386

新乡市红旗区城建局 0373-3368001

2020年1月3日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西街办事处双桥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监理项目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新乡市红旗区西街办事处
4.	采购代理机构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3% 注：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磋商保证金	无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工期要求/ 地点	工期：随施工工期及质保期 地点：新乡市红旗区
12.	磋商文件发售	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购买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3.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同磋商截止时间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同磋商文件递交地点。
16.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 正副本应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散装、线装或活页装订夹条等方式，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标识。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7.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可自行勘察）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日历天
19.	成交结果公告	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磋商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6000 元整。
22.	中小型企业价格扣除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 =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 (1-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磋商报价的扣除，用原磋商报价参与评审。
23.	监督部门	新乡市红旗区财政局 0373-2048715 新乡市红旗区发改委 0373-6307386 新乡市红旗区城建局 0373-3368001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25.	注意事项	1、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3、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

26.	特别注意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支付审定价款监理费的 85%；第二年支付审定价款监理费的 10%；项目无任何质量问题第三年支付剩余监理费。
-----	-------------	---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施工监理规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价格分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磋商保证金：**无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五章有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副本不得为本正的复印件。

16.2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16.3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16.4 **响应文件应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散装、线装或活页装订夹条等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档分别密封在密封袋（箱）中（正本、副本、电子档数量见第二章要求），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档”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响应文件的正本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逐页签字和盖章。

17.2 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1）采购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分包（标段）号（如有）

（3）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17.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7.1 和 17.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该响应文件。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20.2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及报价，授权委托人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磋商时，磋商小组将核实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是否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代表相一致。未派授权委托人、或不能证明其授权委托人身份、或实际参加磋商代表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代表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资格。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性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

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 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 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0. 成交通知

30.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

31. 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1. 3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2. 签订合同

32. 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政府采购机构备案，备案后由采购人将合同报相关部门。

32. 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10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

第三部分 施工监理规范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最新版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小写：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工程开工日始，至工程质保期满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一、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工程监理合同价。

二、监理质量：合格标准。

三、监理工期：同施工工期。

四、服务范围

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1、工程监理

- 1.1 参加优化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并协助业主进行项目管理。
- 1.2 组织甲方、乙方、施工单位及设计部门参加的施工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 1.3 负责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1.4 经招标人同意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 1.5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 1.6 编制一期网络计划, 核查二期网络计划, 并组织协调实施。
- 1.7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 1.8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1.9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1.10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1.11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 1.12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 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 并报告业主。
- 1.13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1.14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 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 1.15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 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 1.16 协助业主办理规划、报建、质量监督等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2、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 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五、中标人的责任和权利

1、向招标人报送拟委派的项目总监及监理项目部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细则, 完成约定的监理任务; 监理项目部设一名项目总监, 协调处理本工地监理事务; 项目总监在施工现场办公时现场监理。

2、本工程业主不提供监理人的办公、食宿、交通、通讯等设备设施及费用，均由中标人自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

3、监理人员须在工程地点建立独立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工地试验室，部分外委托试验须经审批，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试验检测费用。

4、投标人应将施工监理阶段和缺陷期内监理综合考虑。

5、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详细列明监理费用的组成情况，包括人员工资、试验检测费用、办公费、设施费、交通费、通讯费等（如需表格自制）。

6、合同期间，监理单位需要每周分别向业主报送一次监理报告。

7、运用合理技能、为招标人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帮助招标人实现预定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8、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9、按照保质量、保工期、保安全、降低成本的原则对承建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报告；

10、经招标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11、行使对工程使用材料、构配件、设备以及施工质量检查权。对于不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施工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方整改、返工；对承建方不听监理指令、拒不进行整改与返工的，在与招标人协商后，有权停止承建方施工；

12、监督承建方按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的验收条件。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没有规定的工程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六、其它事项

1、中标人的项目总监及监理部主要人员，在监理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于不称职的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随时更换；但不得更换资格低于投标时所委派人员的资格。中标的项目总监不到位或在监理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随意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在工程监理期间，甲方建立监理检查台帐，到项目区检查第一次发现监理人员不到位，每人每次扣除监理费 200 元，第二次发现监理人员不到位，扣除监理费 500 元，第三次发现监理人员不到位终止合同，甲方不负任何费用。在监理过程中，监理职责不到位，发生质量安全问题，发现一次扣除监理费 1000 元，发现两次扣除监理费 5000 元，发现第三次或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解除合同。

3、监理酬金支付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支付审定价款监理费的 85%；第二年支付审定价款监理费的 10%；项目无任何质量问题第三年支付剩余监理费。

4、未尽事宜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等是否已提供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4、**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资格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原件(法人代表和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2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	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项目总监资格证书	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信誉查询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附网上截图)

符合性评审表

1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按格式要求
2	响应文件汇总表	按格式要求
3	报价一览表	按格式要求
4	监理计划	加盖单位公章
5	质量承诺书	按格式要求
6	按时到场承诺	按格式要求

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和工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6、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2) 响应文件（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

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满分 20 分)	企业荣誉 (15 分)	1、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一项加 3 分，没有不加分，最多加 9 分。 2、获得市级及以上先进企业的每一项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注：荣誉以 2015 年以来的证书和相应报告或文件为准，证书和相应报告或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服务承诺 (5 分)	(1) 有投标人在接到监理工作任务时，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监理服务质量和措施的承诺，得 2 分。(2) 有针对提高项目质量、缩短工期、减少投资、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提高项目综合效益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及承诺，得 3 分。该项共 5 分，若有缺小项的，该小项为 0 分。
技术部分 (满分 5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8 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8 分
	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8 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0-6 分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0-5 分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5 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0-5 分
	监理部投入的设备	0-5 分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若以上单项内容有缺项者，则该单项不得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特别说明：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3、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 4、磋商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凡以磋商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磋商供应商的单位公章，除有特别规定外，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 (2) 凡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必须为该个人的亲笔签字，不得以个人印章代替。
 - (3) 凡要求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磋商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的，均应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附件：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 (一)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 (二) 响应文件汇总表
- (三) 报价一览表
- (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项目总监资格证书(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六) 监理计划
- (七) 质量承诺书
- (八) 信誉查询
- (九) 按时到场承诺
- (十) 项目总监无在建承诺
- (十一)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		
工程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监理服务期		
投标质量		
项目总监	姓 名	
	建造师级别	
	注册证书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费率(大写)_____ (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_____，监理质量达到_____，项目总监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如果我方中标，不更换项目总监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周岁_____ 职务：_____，
系注册于_____（地址）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为_____项目的响应文件签署、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
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
称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
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代理人在报价、
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项目总监资格证书（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监理计划（格式自拟）

七、质量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如我单位在_(项目名称)_中标，我们将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精心组织、加强管理，严格按合同约定及现行的规程、规范组织监理。在监理过程中，我们承诺：接受贵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充分理解并配合采购人的有关要求；履行合同条款及协议。以我们优质的服务，确保监理工程质量合格，争创优良。

如果是因为我们工作不力或失误，造成监理质量不合格或出现质量事故，我们愿意承担监理单位应当承担的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合理处罚。

承诺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八、信誉查询（附网站截图，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九、按时进场承诺（格式自拟）

十、项目总监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加盖单位公章